

再论证券交易信息的法律保护

——数据库的视角

周佳磊*

摘要:新华富时案凸显出我国在证券交易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缺位。本文回顾和整理了证券交易信息的学理争论,提出并分析了证券交易信息更符合数据库的法律特征。数据库权的制度框架能够更好地保护证券交易信息。我国应当建立相关的数据库立法,以应对类似新型知识产权的发展。

关键词: 证券交易信息 数据库 独创性 特殊权利

一、问题的提出

2010年3月3日,全球指数制定和管理的领导者——富时集团(英文全称为“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FTSE Xinhua Index Limited”)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就违规利用上证所信息编制指数期货的历史遗留问题达成谅解备忘录。

*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知识产权法博士生。

双方发布联合声明:“富时与新华富时尊重上交所对其证券信息享有的全部权益以及上证所信息公司基于上交所独家授权经营其证券信息而享有的相关权益,尊重中国法院对新华富时与上证所信息公司之间的证券信息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判决。”^①在双“尊重”的基础上,富时通过经济补偿的方式解决前期的违规使用问题并争取进一步的合作,这场经历了四年多^②的跨国证券信息使用纠纷案终于告一段落。

从表面上看,上交所及上证信息公司赢得了这场官司——两审胜诉、富时最终屈服赔偿,但从法律上看,关键的问题尚没有解决:“证券交易信息在我国法律上究竟属于什么性质”没有得到明确。联合声明中仅仅使用了“权益”二字,而且赔偿也是基于许可使用合同,实际上,富时到最后也不承认侵权。之所以要与中方冰释前嫌,主要是想以一个较好的形象进一步开拓中国市场,在股指期货、ETF等衍生产品不断丰富并且跨国交易和跨境挂牌成为资本市场必然趋势的今天,富时的举动应当说是被中国的国际地位、经济形势和其自身更大的利润渴求所征服,而不是被中国的法律和法官所征服。该案所遗留的我国法律制度方面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二、证券交易信息的法律性质——争论与发展

利用法律手段保护证券交易信息的前提是确定其法律属性,只有确定交易信息属于哪一种法律权利客体时,才能适用相应的权利保护机制。而对于证券交易信息的法律属性,境内外的学者和法官一直存

① 《富时集团、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富时”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联合声明》,载上交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datapresent/HotspotAndTrend?flag=t&PAGE=3>。

② 2006年10月3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新华富时需赔偿上交所及上证信息公司违约金2万美元。2007年8月2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新华富时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在争议,主要有以下观点:^③

其一,证券交易信息是一种事实,属于公共信息,不应当成为法律保护的私权利客体。信息成为财产的最大障碍在于信息是公共物品,信息不能私有。^④公共物品理论认为,具有公共性的资源或物品由于“外部效果”和“搭便车”等原因,其产权不易私有,因为私有产权的履行和保护费用过高,所以这一类资源或物品的公共产权安排是最有效的。伊利诺伊州法院在 *New York & Chicago Grain & Stock Exchange v. Board of Trade* 案中阐述道:“交易信息如此重要,已经披上了公共使用的外衣,社会公众有权付费接收交易信息。”故而,交易信息应该由社会公众共同使用。

其二,证券交易信息是一种公开的信息。如美国法官在 *National Tel. News Co. v. Western Union Tel. Co.* 案中所阐述的,“它只是事件的记叙。一个赛马跑道发生的事实,或者一个大学划船比赛,在叙述时会有一些创作性的成分,或者交易所的记录会成为一本具有原创性作品的创作基础。但是交易信息不是书或者文章。它只是使用电子手段长距离的一个传输。一个事件的观察者,因为占据了有利的地形,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其他人传输。交易所就是普通意义上的观察者”。^⑤另外,在我国公众长期免费使用交易信息的背景下,对于交易信息的公开性认识可谓根深蒂固。我国《证券法》第113条规定:“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很多人将“公布”解释为一种“免费的向社会公开”的方式,故而很难认同交易所对这种公开信息的法律权利。

其三,证券交易信息是交易所的私人财产。1899年的 *George G. Renville v. Gold and Stock Telegraph Copany & Western Union Telegraph*

^③ 参见曲冬梅:《证券交易信息的法律保护——基于利益平衡的视角》,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王升义:“从‘新华富时’案看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权益的保护”,载《证券市场导报》2007年第12期。

^④ 高富平:《信息财产——数字内容产业的法律基础》,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59页。

^⑤ 119 Fed. Rep. 294.

Company^⑥案最早确立了这一观点。该案中,由于纽交所与被告的控制公司之间签订协议,1897年6月30日后的交易信息由纽交所自己投资收集、提供和传递交易信息,按天提供给通讯公司。交易所用自己的电报员将交易信息传输给通讯公司,通讯公司在纽约的主要办公所在地接收信息后,再传输给它的客户。这一变化致使被告不能向原告提供实时交易信息。在判决中,法官认为:“这是交易所自己的生意,信息是交易所自己的财产。也没有理由要求通讯公司违反和交易所的协议以及法律,向上诉人提供交易所用于特殊目的的信息。”虽然法官承认了交易信息是交易所的财产,但没有具体指明属于哪一种性质的财产。

其四,证券交易信息是一种物权。交易信息是一种新的财产权方式,在理论上类似于物权,“我们认为,某些法律没有规定的,新的无形财产可以准用《物权法》关于物权的规定”。^⑦故而,主张在《物权法》的体系下来解决交易信息的权属种类问题。另外,在实践中,我国沪深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规定上交所、深交所市场产生的证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情信息等)分别归两个交易所所有。也就是说,他们主张对行情信息享有所有权。但是,“如果将交易所对即时行情的专属权作为物权,则交易所将享有绝对的、排他的对即时行情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只要交易所的行为不侵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他人利益,法律没有任何具体明确限制其行使权利的制度,这将导致交易所对即时行情的垄断地位”。^⑧显然,这种解释有点过于激进。

其五,证券交易信息是一种商业秘密。历史地看,证券交易信息曾长期被交易所作为商业秘密来保护。即使是证券市场高度发达的美国,直到1970年之前,还是由证券交易所决定信息发布对象。^⑨在1905年的Board of Trade v. Christie Grain & Stock Co.案^⑩中,Christie公

⑥ 46 A. D. 37; 61 N. Y. S. 549; 1899 N. Y. App. Div. LEXIS 2743.

⑦ 王利明:“物权概念的再探讨”,载《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

⑧ 徐明、曲冬梅:“证券交易即时行情专属权初探”,载《上海证券报》2007年6月15日。

⑨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market information: a blueprint for responsible change(2001).

⑩ 198 U. S. 236, 25 Sup.

司使用、传播芝加哥交易所收集的交易信息。最高法院的法官指出：“法院原告收集的交易信息类似于商业秘密，有权得到法律的保护。原告可以保存，也可以出售它的信息。”“原告在将信息发送给人时并没有丧失它的权利，尽管是发送给大量的人，但根据签署的不得对外传播的合同，该信息始终处于秘密状态。只要原告和信息接收方存在合同关系，交易信息不会成为公共财产，除非原告已经得到了它的回报。”但该主张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商业秘密一经公开即丧失秘密性，而交易信息在现今证券市场中更多的表现出公开性。

其六，证券交易信息是一种知识产权，具体可归责为版权中的汇编作品。1902年的 *National Tel. News Co. v. Western Union Tel. Co.* 上诉案^①中，西部联合通讯公司主张：“自动报价机所产生的交易信息属于美国版权法作品的范畴。”在该案中，法官否认了交易信息是版权的主张，主要是因为交易信息缺乏“独创性”，“通过股票报价机产生的交易信息没有版权”，“交易所就是普通意义上的观察者。交易信息不是版权法意义上的智力成果，不享有版权”。在中国，信息并不属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著作权法》及《著作权实施条例》都没有将信息包括在内。“事实上，国内任何一个交易所的会员单位都可以很容易地拿到信息”。^② 虽然此后有众多的学者和法官将交易信息划归为版权保护的标的，但因为在独创性方面存在质疑，故而该观点尚未形成主流的观点。

此后，学界还提出了专属权、^③特殊类型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相邻权等观点，由于我国立法和证券交易信息本身的发展，很多学术理论和法官观点总是不能完全令人信服，证券交易信息的法律性质一直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

^① 119 Fed. Rep. 294.

^② 陈其珏、赵刘记：“新华富时索引引发法学大辩论”，载《东方早报》2006年9月15日。

^③ 参见徐明、曲冬梅：“证券交易即时行情专属权初探”，载《上海证券报》2007年6月15日。

三、数据库视角下的证券交易信息及其保护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数据库在社会发展中显得越来越重要。从1964年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开发成功了世界上的第一个数据库系统——IDS(Integrated Data Store)后,数据库得到了广泛的发行和应用,数据库的法律保护问题也提上了议事日程。

(一)数据库法律保护概况

关于数据库的概念,《计算机技术词典》的定义为“数据库是在计算机存贮设备上合理存放的相互关联的数据的集合”。^⑭ 欧盟《数据库指令》第1条第2款规定:“本指令中,‘数据库’是指经系统或有序的安排,并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单独加以获取的作品、数据或其他独立材料的集合。”美国HR. 3531法案对数据库的定义是:“‘数据库’是指经系统或有序安排的,以现有的或未来开发的任何形式或介质体现的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的集合、汇集或汇编。”^⑮

从所含材料的法律性质来看,数据库可以分为两类:由作品或作品片断组成的数据库和不受版权法保护的信息组成的数据库。对第一类数据库而言,如果“对材料的选择和编排而构成智力创作的,应得到相应的,但不损害汇编内每一作品的版权保护”,这已为伯尔尼公约第2条(5)所规定的汇编作品予以肯定。对第二类数据库而言,该信息的编排体现了智力创作,能否依伯尔尼公约受到保护? 公约的专家委员会认为,虽然公约第2条(5)仅提及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汇编,然而由于强调的是对汇编材料进行选择 and 编排的原创性,所以对《伯尔尼公约》作较宽泛的解释,以包括由数据、信息等组成的汇编,应该是合理的。^⑯ 《伯尔尼公约》对于数据库的保护是相对比较健全的。

^⑭ 《英汉计算机辞典》(1984年版),第244页。

^⑮ Amy C. Sullivan, when the cretve is the enemy of the rule: database protection in the U. S. and abroad, 29 AIPLA Q. J. 317. Summer, 2001.

^⑯ 王涛:“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保护”,载中国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401/07/98285.shtml>。

从各国对数据库的法律保护模式来看,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以编辑作品予以保护,美、德、WTO、WIPO、伯尔尼公约、《关贸总协定 TRIPs 协议》以及我国台湾等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把数据库作为编辑作品加以保护。第二种是在著作权法中单独立项,规定“数据库”为著作的一种,与文字、音乐、计算机程序等形式并列。法国在 1985 年修改著作权法规定计算机软件可以获得著作权,数据库则归入软件范畴,确定了将数据库作为一个独立的作品进行保护。日本在 1986 年修正著作权法把数据库当作原创作品。第三种是单独立法加以保护。欧盟及北欧诸国以单独立法保护数据库。

(二) 证券交易信息的数据库权特征

由于证券交易信息自身的特点,其很难完全归入传统物权或知识产权等法律权利的类型,但其与最新确立的数据库权具有高度的一致性,符合数据库的相关特征,主要表现为:

其一,以保护实质投资为目的。数据库权保护的是在数据内容收集、核实或呈现方面有实质性投资。^①即一定程度上,对于数据库的法律保护是基于对建库投资和数据库产业的保护。证券信息的历史发展也具有类似的特征,在 *National Tel. News Co. v. Western Union Tel. Co.* 上诉案^②中,法官在否认交易信息版权属性的同时,认为西部联合通讯公司在收集和传输信息方面巨大的财产和人力投入,“如果国家通讯新闻公司不需要花费成本就使用西部公司的成果,将交易信息当作自己的产品一样传输给它的客户,那么只会导致一个结果:收集和传输交易信息的产业将一同终止”。故制止了国家通讯新闻公司的盗用行为。在 1983 年的 *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v. Dow Jones & Co., Inc.*^③案中,^④法院认为:“认为其行为系不当使用了道琼斯就其指

^① 高富平:《信息财产——数字内容产业的法律基础》,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3 页。

^② 119 Fed. Rep. 294.

^③ 98 Ill. 2d 109 (Ill. S. Ct. 1983).

^④ 该案中,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BT)为进军期货市场,完全仿照了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编制了一支自己的指数,并开发了基于该仿制指数的期货产品。事实上,该期货产品完全依据道琼斯(Dow Jones)发布的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行情信息进行结算和交割。

数行情所享有的权利,并判决指数权利人有权要求任何人在上市基于其指数的衍生品时都应取得其授权,并有权独立决定是否向特定人进行授权或不予授权。”但理由是:“支持 Dow Jones 的判决将可能使全社会受益,因为这不但有利于 Dow Jones,更重要的是将激发新指数的不断研发从而促进整个期货市场的发展。”在几乎同时的 Standard & Poor's Corp. v. Commodity Exchange, Inc.^①案中,法官也采取了同样的观点。在实践中,编制和发布证券信息的巨大投入是其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的最大实践理由,符合数据库法律制度的初衷。

其二,本质上是财产权。数据库权的核心是对抗他人非法的提取和再利用行为,这是一种对抗所有人的行为(合理使用除外),数据库的两项权利也是可以许可他人使用,在遭受侵权时,给予侵权救济。诸如此类的安排,使数据库权成为一种典型的财产权。^② 证券交易信息也表现出明显的财产权属性,其被称为证券市场的“血液”和“氧气”,具有极高的使用价值。境外交易所往往采取收费的方式,如在目前网络环境国际上存在三种收费模式^③:第一,全收费模式,交易所向网站收费、网站向终端用户收费。在收取基础费用后再按照终端使用数目向信息商收取相应费用,该模式现在越来越少。第二,终端免费模式,交易所向网站收费、网站对终端用户免费。该模式仍能保证交易所基于行情信息取得一定收入,同时也有助于强化交易所的品牌效应,并间接刺激交易量的增长。第三,全免费模式,从交易所到网站到终端用户均为免费。这是一些少数新兴的小型交易所为赢得竞争优势而采取的模式。^④ 从主要交易所收入情况的统计来看,经营交易信息是证券交易所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香港交易所的信息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① 538 F. Supp. 1063 (S. D. N. Y. 1982).

^② 高富平:《信息财产——数字内容产业的法律基础》,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13页。

^③ 陆萍、陈亦聪:“美国证券市场行情信息之保护与规制评析”,载《证券法苑》(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④ 如在美国一家具有交易所功能的小型电子交易商 BATS 表示,自成立之始,其就致力于向投资者推出免费的即时行情。在谷歌得以免费发布 NASDAQ 即时行情几天之前,雅虎已率先宣布其与 BATS 的合作,后者愿意向雅虎免费提供其即时行情,用于雅虎网站上的免费发布。

15%以上,从全球来看,信息收入也是证券交易所最主要的服务收入,约占其服务的45%,在北美和欧洲更是高达67%和51%。^⑤ 证券交易信息的财产权属性也促进了该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其三,证券交易信息是一组经过编制处理的有序的信息集合。数据库作为一个系统,其“有机关联性”就是指数据之间的关系及数据与数据库之间的关系。^⑥ 证券交易信息并不是一堆杂乱无章的交易信息,而是经过整理的有机关联的系统。“从即时行情的生成看,即时行情产生于交易过程,以投资人填写申报单为起点,券商按交易所设定的数据输入规则将单据内容录入电脑形成申报数据记录,所有零散的申报记录传入交易所交易系统后汇总并按一定规则进行排队,形成申报数据库;经交易系统撮合形成成交记录,汇集为成交数据库;行情系统生成软件在申报数据库和成交数据库中进行指定指标抽取,结合部分指标的统计计算,形成固定数据格式的行情数据库”。^⑦ 故而,作为一个经过编制处理的有序的数据库才是我们平常所使用的证券交易信息,即包括即时行情,也包括延时行情。

其四,证券交易信息符合数据库的基本技术结构。在技术上,数据库一般包括三个层面:物理数据层、概念数据层和逻辑数据层。与此相对应,证券交易信息分为申报信息数据库、成交信息数据库和行情信息数据库。申报信息是物理数据库,是证券交易所信息存贮设备上实际存储的投资者指令的集合。这些数据是原始数据,证券交易所加工形成交易信息的原材料。成交信息属于概念数据库,是交易系统对申报信息的汇编、采样和编辑。成交信息数据库中,原来杂乱无章的投资者指令经过编辑后体现了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行情信息是逻辑数据库,是最终形成的可供投资者观看、查询和使用的数据库。^⑧ 故证券交易信息,尤其是行情信息在技术结构上表现为一种标准的数据库。

^⑤ 屠光绍主编:《证券交易所:现实与挑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09页。

^⑥ 复旦大学——上海理工大学(联合)课题组:“证券交易所交易信息产权运作与法律保护研究”,载《上证研究法制专辑》2005年,第280页。

^⑦ 参见《上证所信息服务之政策研究课题报告》,第40页。

^⑧ 参见曲冬梅:《证券交易信息的法律保护——基于利益平衡的视角》,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

其五,证券交易信息具有数据的功能特点。数据库存在的目的和价值就是其具有可检索性和可单独访问性的特征。证券交易信息同样以这一特征作为其存在的主要价值,目前,除部分投资者到证券公司营业部现场观看行情信息外,多数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时时查询交易信息和个股行情。证券交易信息(包括个别证券的价格、交易信息、统计数据,也包括整体的行情信息)利用其所含的可查询的信息帮助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另外,交易信息不仅可以实时查询,对延迟信息、历史数据都具备“可检索性”和“可单独访问性”的特征。^⑨该系统的这一特征也正是其最重要的商业价值。

从上述特征可以看出,证券交易信息与数据库权具有高度的吻合性,可以适用数据库制度来对证券交易信息进行保护。

(三) 证券交易信息的数据库权保护

在数据库权保护的原理上,与版权保护依赖于智力活动的创造性不同的是,数据库权的基础与创造性无关。数据库权的使用独立于数据库是否适格于版权或其他保护。^⑩从著作权法的观点来说,因为其鼓励的是创作(Invention)心血而非投资(Investment),所以一般数据库仅是集合了大量不受著作权保护的资料、事实或数据,这样的集合体不管是经过多少的时间、金钱与精力累积而完成,仍然不适合以传统著作权法保护,许多数据库因达不到版权法要求的原创性条件而不享有版权,但是完全不给予保护又显然有失公正。^⑪正是数据库的这一机理,使证券交易信息的保护得到了最大的法理支撑,因为目前证券交易信息法律保护中最主要的阻碍即是来自于版权法的独创性要求。

一般认为,证券行情、法律库、电话号码以及电视预告等这类信息具有公开性、事实性及无体性的特征不满足著作权上“独创性”的要求。这使得证券交易信息在寻求著作权法保护的道路上充满荆棘。而有学者也主张,从行情信息创制过程可以看出,证券信息具有独创性的

^⑨ 复旦大学——上海理工大学(联合)课题组:“证券交易所交易信息产权运作与法律保护研究”,载《上证研究法制专辑》2005年,第281页。

^⑩ 高富平:《信息财产——数字内容产业的法律基础》,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13页。

^⑪ 卓朝:“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载《福建法学》2001年第1期。

特征。“行情信息的独创性体现为其选择和编排集中了大量独创性智力劳动”，“尽管数据采集、选择、计算和行情格式编排等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完成，但行情信息绝非简单的原始信息，恰恰相反，行情信息的生产过程（包括制订规则、设置指标、设计和运行程序等）均凝聚了大量的人工智能，离开这一过程去谈行情信息的产生，无异于只看到模板印制版画的精美，而漠视模板雕刻中的创造和艰辛”。^③ 这种争论实际上也存在于数据库发展的历史中，但从历史争端中发展而来的数据库权恰恰为证券交易信息在这一领域的争端提供了解决思路。

欧盟的《数据库指令》赋予数据库两层保护：达到版权保护标准的适用版权法保护；没有达到版权法保护标准，仍然可以获得数据库权的保护。^④ 即《数据库指令》确立了一种新的保护方式，将“数据库”作为不同于著作权的“特殊权利”（*sui generis right*）来保护。“特殊权利”指的是“防止对数据库内容的全部或径定性与/或定量证明为实质部分撷取和/或反复利用的权利”。保护条件为在“数据库内容的获取、检验核实或选用方面，径定性与/或定量证明作出实质性投入（*Substantial investment*）的数据库的制作者”（指令第7条1款）。该权利“不管该数据库是否符合版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的保护条件，都是有效的。而且不管该数据库的内容是否符合版权或其他权利保护条件，也是有效的”（指令第7条4款）。指令提供的特殊权利是一种超越版权法的信息产权，出台不久即得到美国官方和部分产业界的响应，并成为WIPO《关于数据库的知识产权条约》的蓝本。^⑤ “特殊权利”注意到了数据库的创作者、制作者、使用者以及被汇编材料的原始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对信息社会的技术进步进行了有效的制度回应，可以为证券信息保护这一历史性问题的解决提供新的制度路径。

^③ 王升义：“从‘新华富时’案看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权益的保护”，载《证券市场导报》2007年第12期。

^④ 高富平：《信息财产——数字内容产业的法律基础》，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13页。

^⑤ 王涛：“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保护”，载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401/07/98285.shtml>，2011年4月10日最后访问。

四、结语——我国的回应

由上述分析可知,证券交易信息符合数据库的法律特征,适用数据库权保护证券交易信息具有一定的正当性。但不可否认的现实是——目前我国的数据库立法才刚刚起步。

从相关的国际国内法规来看,我国已经加入的 TRIPs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中具有相关的规定。如 TRIPs 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数据或其他材料的汇编,无论采用机器可读形式还是其他形式,只要其内容的选择或排列构成智力创作,即应予以保护。”《版权条约》第 5 条对“数据库”(Database)也做了同样的规定。在国内法中,尚没有数据库权的专门立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 3 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 3 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为确立数据库权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提供了一定的制度空间。

在众多的部门法中,知识产权法是离科技进步最近的一个部门法,它得时刻紧跟日新月异的技术创新。但不断涌现新型知识产权种类一次次突破法定知识产权的范围,从最初的版权、专利和商标,发展到后来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技术秘密、商号,再发展到商品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在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中,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利类型化不足的问题?”^⑤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本身就是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地发展扩大的。对于证券交易信息、对于数据库权,中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应当正面应对,在数据库和证券信息保护方面进行专门的立法或者在《著作权法》中增设相关的保护性规定。届时,中国的数据库权将得到更好的保护,证券交易信息也会有更强的法律保护依据,那时类似于新华富时案的纠纷就可以在法律的框架内名正言顺地进行解决。

^⑤ 易继明:“知识产权的观念:类型化及法律适用”,载《法学研究》2005 年第 3 期。